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编制，使用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可在宁国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频道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宁国市审计局联系（地址：宁国市宁城北路南方审计大楼，电话：0563-4038100，邮编：2423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4 年，在宁国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宁国市审计局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纳入了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通过建章立制、规范实施等，有力地推进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。在政府网站上主动公开信息 115 条，其中本级信息公开栏 104 条、重点领域栏目 1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 年，宁国市审计局未收到书面或其他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，规范网站信息收集、审核、发布等工作流程，严格落实“三审制”原则，对

公开内容进行审核、把关，确保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，可公开，规范信息标题和内容，及时更新栏目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按照政务公开标准，安排专人定期更新相关内容，在确保栏目及时更新的基础上，稳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基层政务公开专题等形式，及时发布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便利企业和群众。通过多样化宣传形式，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重点，对标对表。二是充分利用工作调度会，协调推进工作中的困点难点问题。三是将政务公开考核结果纳入全年目标绩效管理考核，强化政务公开激励与问责机制。四是强化队伍建设，开展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，解读形式也较为单一。

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实际效果不佳，公众参与度不高。

三是针对政务公开的新形势新要求，相关领域的学习仍需加强，工作人员的能力需进一步提升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进一步明晰研判和起草过程，更加注重实质性解读，讲明讲透规划内涵，杜绝简单摘抄文件等形式化解读，切实提升解读质量效果。后续将创新解读方式，更多运用图片、图表等解读，提高针对性、科学性和权威性。

二是进一步提升公开质量、拓宽公开范围，结合群众关心的、想看到、想知道的信息进行依法公开，同时注重信息的时效性和多样性，拓展政策解读形式，切实提升公开质量。

三是严格按照上级的决策部署，加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力度，切实加强工作交流，查找不足，确保平台规范建设、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和日常监管等工作落实到位，推进政务及政府信息公开水平稳步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进展及落实情况

我局2024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组织，明确分工责任

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机关单位年度工作计划、目标管理，明确公开的内容、形式方法和程序等。进一步规范我局信息发布、信息公开和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扎实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，并将发布信息及逐级校审情况逐一登记，做好台账，统一归档，确保网上公开信息内容准确安全。

二、加强政策解读，及时回应关切

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对国家、省、市等上级机关重要政策解读进行转载；二是提高政策解读质量，落实“谁制定谁解读”原则，按照统一模板进行政策解读；三是适当采用简明问答等方式解读文件，进一步提升解读效果；四是进一步加强政务舆情应对工作，提升政务公开水平，增强政府公信力。

三、突出工作重点，主动公开信息

一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。认真落实市政务公开办部署，加大我局承担的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发布审计年度计划安排、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、审计整改情况等信息。二是深化行政职能公开。公开审计机构职能、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。三是深化网络互动交流。加强政务

公开网站主动公开、热点回应等栏目的监测，密切关注舆情，同时积极开展主动回应工作。